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6,494	26,585	-0.3%
其他收益	4,129	3,399	21.5%
除稅前溢利	13,094	17,985	-27.2%
期內溢利	6,894	10,814	-3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0,100	10,673	-5.4%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0.02	0.04	-50%
資產總值	713,833	705,941	1.1%
權益總值	672,258	656,902	2.3%

中期業績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但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收益		26,494	26,585
減：再擔保費		<u>(1,200)</u>	<u>(174)</u>
其他收益	4	<u>4,129</u>	<u>3,399</u>
		<u>29,423</u>	<u>29,810</u>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5(a)	(700)	123
經營開支		<u>(18,877)</u>	<u>(15,619)</u>
		<u>(19,577)</u>	<u>(15,496)</u>
經營溢利		9,846	14,314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	<u>3,248</u>	<u>3,671</u>
除稅前溢利	5	13,094	17,985
所得稅	6(a)	<u>(6,200)</u>	<u>(7,171)</u>
期內溢利		<u>6,894</u>	<u>10,81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782	10,704
非控股權益		<u>112</u>	<u>110</u>
期內溢利		<u>6,894</u>	<u>10,814</u>
每股盈利(每股人民幣)			
基本	7	<u>0.02</u>	<u>0.04</u>
攤薄	7	<u>0.02</u>	<u>0.04</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6,894	10,814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u>3,206</u>	<u>(141)</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100</u>	<u>10,673</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9,988	10,563
非控股權益	<u>112</u>	<u>110</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10,100</u>	<u>10,67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設備	8	962	1,14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0	51,002	50,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8,192	7,30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55,183	106,292
		<u>215,339</u>	<u>165,359</u>
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69,891	66,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1,768	15,322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	406,835	458,634
		<u>498,494</u>	<u>540,582</u>
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934	85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970	7,938
即期稅項負債	18	3,806	1,991
擔保負債	19	23,969	25,721
		<u>31,679</u>	<u>36,508</u>
流動資產淨值		<u>466,815</u>	<u>504,07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2,154</u>	<u>669,433</u>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16	850	1,550
擔保負債	19	2,869	3,780
遞延稅項負債	18(a)	6,177	7,201
		<u>9,896</u>	<u>12,531</u>
資產淨值		<u>672,258</u>	<u>656,90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a)	3,276	3,276
儲備	20	664,663	649,41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67,939	652,695
非控股權益		4,319	4,207
權益總額		<u>672,258</u>	<u>656,902</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准刊發。

除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根據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而進行審閱。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集團及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一項新訂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該修訂本放寬符合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界定的投資實體的母公司的綜合入賬要求。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來計量其附屬公司。由於香港上市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定義，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澄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由於該等修訂本與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故其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修訂本擴大對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規定。由於集團並無持有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放寬為符合若干標準並指定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進行更替時的終止對沖會計規定。由於本集團並無更替其任何衍生工具，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該詮釋於支付政府徵費的負債須予確認時提供指引。由於指引與本集團現時的會計政策一致，故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擔保及財務顧問服務。期內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擔保收入	19,996	22,620
訴訟擔保收入	1,387	308
履約擔保收入	484	320
財務顧問服務收入	4,627	3,337
減：分擔保費	26,494	26,585
	(a)	(a)
	(1,200)	(174)
總計	25,294	26,411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且與單一客戶的交易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為6.51%（二零一三年：2.81%），而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所佔百分比為15.09%（二零一三年：9.96%）。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集成擔保與一名獨立中外融資擔保公司（「分擔保人」）訂立合作協議，以按比例分擔就符合某一標準的已發出融資擔保產生的擔保責任。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分擔保人將就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的已發出擔保分擔20%的擔保責任以及就金額等於及超過人民幣10,000,000元但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的已發出擔保分擔10%的擔保責任。

所分擔責任的分擔保費為：(i) 所分擔擔保金額的2%；及(ii) 參考分擔保人所承擔（僅就分擔保人於協議生效日期所分擔的當時已發出擔保而言）的月份數進行調整。

此外，倘於協議屆滿時分擔保人所支付補償總額所佔分擔保人所收取費用總額低於70%，分擔保人會退還手續費。倘並無發生違約，本集團有權收取的分擔保手續費的最高退還金額為已付分擔保費的70%。

4 其他收益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a)	200	33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925	3,060
其他		4	—
總計		<u>4,129</u>	<u>3,399</u>

- (a) 集成擔保主要從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及佛山市經濟貿易局以及佛山市禪城區人民政府獲取資金支持。政府補貼乃由有關政府當局酌情授予。政府補貼的目的為向中小型企业提供財務支持。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人民幣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乃就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獎勵予本集團。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 (a)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就已發出擔保扣除／(撥回)撥備	19	<u>700</u>	<u>(123)</u>
總計		<u>700</u>	<u>(123)</u>

(b) 員工成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328	2,488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76	11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7	5,240	—
		<u>9,744</u>	<u>2,600</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參加了由地方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有關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計劃按合資格僱員薪金某一百分比作出供款。地方政府機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全部退休金。

除作出上述供款外，本集團對支付退休金及其他僱員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208	155
物業租賃的經營租賃支出		467	413
首次公開發售成本	(i)	—	9,615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ii)	<u>3,741</u>	<u>(66)</u>

(i) 交易成本乃由專業方就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收取。該等成本已在損益扣除，惟就公開發售而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成本將於上市後於權益確認（附註20(b)(ii)）。

(i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外匯虧損淨額主要來自人民幣匯率下跌，原因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功能貨幣為港元的本公司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

6 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7,224	3,152
遞延稅項		
產生及轉回暫時差異	(1,024)	4,019
總計	<u>6,200</u>	<u>7,171</u>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13,094</u>	<u>17,985</u>
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所涉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	4,350	4,564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683)	—
不可扣除開支的影響	<u>2,533</u>	<u>2,607</u>
實際稅項開支	<u>6,200</u>	<u>7,171</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於期內，由於在香港的附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未就該附屬公司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 (iv)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應收股息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稅務條約／安排調低）。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盈利分派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作為本集團股息政策

持續評估的一部分，管理層認為，為業務發展目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未分派盈利人民幣68,108,000元不會於可預見未來分派。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78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0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14,044,000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00股，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的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後)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6,782,000元及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授出的購股權作出調整後的普通股加權數415,009,000股計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

8 設備

(a) 收購及處置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集團以成本人民幣30,44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097元)購得廠房及機器項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處置任何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人民幣300元的設備項目被處置，導致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

(b) 減值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設備減值虧損得以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附註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07	10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17	6,907	1,636
總計		<u>7,014</u>	<u>1,743</u>

以下列表載有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的地點 及日期	法定或 註冊資本/ 已發行及 繳足的資本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附屬公司 持有	由本公司 持有	
Double Chance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二年 二月八日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股份	100%	100%	—	投資控股
集成金融	香港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1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股份	100%	—	100%	投資控股
集成資產	中國 二零零四年 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 125,270,000元	99%	—	99%	投資控股
集成擔保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330,000,000元	99%	—	100%	在中國提供融資擔 保服務
集成融資租賃	中國 二零一四 年六月六日	11,000,000美元	100%	—	100%	在中國提供融資租 賃服務

1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47,701	47,317
商譽	3,301	3,301
總計	<u>51,002</u>	<u>50,618</u>

以下列表載有該聯營公司的詳情，該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法獲取其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商業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 繳足資本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佛山市禪城集成 小額貸款有限公司 〔集成貸款〕(i)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8.90%	19.09%	小額信貸融資

- (i) 於集成貸款的權益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收購。集成擔保通過委任3名(共9名)代表加入董事會而對集成貸款產生重大影響。

該聯營公司乃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下文披露集成貸款的財務資料概要，其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且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的總額		
流動資產	430,978	346,423
非流動資產	41,703	42,357
流動負債	(124,226)	(42,833)
非流動負債	(98,583)	(98,083)
權益	<u>249,872</u>	<u>247,864</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5,989	29,489
開支	(18,976)	(9,297)
全面收入總額	17,013	20,192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249,872	247,864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18.9%	18.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47,224	46,844
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中的非控股權益	477	473
商譽	3,301	3,301
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	<u>51,002</u>	<u>50,618</u>

於集成貸款的權益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由集成擔保按總代價人民幣37,827,000元收購，其中9.09%購自一名關聯方。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收益及溢利指集成貸款自收購日期起的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集成貸款股東會批准分別將保留盈利及應付款項人民幣32,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資本化為已繳足資本。集成擔保以人民幣3,272,000元的代價收購資本化應付款項人民幣3,272,000元(攤薄影響為集成擔保所持有於聯營公司的1.5%權益)以及以人民幣2,275,000元的代價向聯營公司的一名股東收購於聯營公司的0.91%權益。已攤薄的於聯營公司0.75%權益乃向一名關聯方收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集成貸款的註冊及繳足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0元，而集成擔保所持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比例增至19.09%。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集成擔保分別與馮女士及廣東新明珠訂立股本轉讓協議，據此，集成擔保同意購買而馮女士及廣東新明珠分別同意出售集成貸款股權的3.64%及4.55%，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07,500元及人民幣11,884,400元。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集成貸款的股權將由19.09%增至27.28%。佛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批准股權轉讓。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支付予一名關聯方的預付款項	(i)	6,107	6,107
遞延開支		83	196
退回分擔保手續費	3	584	118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18	888
		<u>8,192</u>	<u>7,309</u>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集成擔保與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佛山金融」)訂立一份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及一名第三方(為建築商)訂立一份三方協議。該等協議與集成擔保及集成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54,300,000元向佛山金融收購物業有關。有關物業指一幢位於中國佛山市的商業樓宇的數個樓層，將由本集團持作自用。根據該等協議，佛山金融會擔任代表，負責整個投標及開發過程，且佛山金融會將商業樓宇的建設工程分包予建築商。有關物業將於二零一六年預期建設完工日期轉交予本集團。集成擔保已向佛山金融預付人民幣27,000,000元作為代價。其他代價人民幣27,300,000元已由集成資產根據三方協議代表佛山金融直接支付予建築商。倘本集團因佛山金融未能轉交辦公室物業或有所延誤而撤回協議，則上述預付款項連同每年10%的違約利息將悉數從佛山金融退回。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集成擔保與佛山金融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而集成資產與佛山金融及建築商訂立一份補充三方協議。根據該等補充協議，佛山金融與建築商同意分別向本集團退回人民幣20,893,000元及人民幣27,300,000元。補充協議亦訂明當辦公室物業可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予以轉交並獲佛山金融發出相關確認通知後，本集團須於接獲確認通知起計10天內向佛山金融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48,193,000元。倘本集團因佛山金融未能轉交該物業或有所延誤而撤回協議，餘下的預付款項人民幣6,107,000元連同每年10%的違約利息付款將悉數從佛山金融退回。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獲佛山金融及建築商分別退回預付款項人民幣20,893,000元及人民幣27,300,000元。

12 已質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	155,183	106,292
流動	69,891	66,626
	<u>225,074</u>	<u>172,918</u>

已質押銀行存款指已質押予多家銀行的存款，用作本集團就客戶向多家銀行的借款而向其提供的融資擔保。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應收賬款	(i)	190	31
代客戶付款	(ii)/(iii)	20,948	14,251
		21,138	14,282
減：呆賬撥備	13(b)(i)	(7,330)	(7,330)
貿易應收款項		13,808	6,952
應收關聯方款項	23(h)(i)	2,864	4,144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附註13(b)(ii)))	(iii)	2,330	2,097
應收款項		19,002	13,193
預付分擔保費	3	1,234	1,228
其他預付款項		1,268	535
遞延開支		264	366
總計	(iv)	21,768	15,322

(i) 該等款項指應收客戶的服務費收入。

(ii) 代客戶付款指由本集團作出的付款，以補償擔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客戶未能根據相應債務工具的條款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代客戶付款為計息款項，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

(iii)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11所述者除外)預計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按擔保收入確認日期或往來款付款日期計算，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10	31
1個月以上但不超過3個月		4,477	—
3個月以上但不超過1年		2,200	4,971
1年以上		14,251	9,280
		<u>21,138</u>	<u>14,282</u>
減：呆賬撥備	13(b)(i)	<u>(7,330)</u>	<u>(7,330)</u>
總計		<u>13,808</u>	<u>6,952</u>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太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在該情況下，該減值虧損將直接自應收賬款中撇銷。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7,330,000元的應收賬款被釐定為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客戶或其他各方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收回。因此，就呆賬確認具體撥備。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客戶或其他各方有關的減值應收款項撥備並無變動。

(i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數人民幣6,10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被釐定為個別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與出現財政困難的債務人有關，而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無法悉數收回。因此，在計及該等債務人自有資產的公允價值後就呆賬確認具體撥備。根據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評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應收款項撥備並無變動。

(iii)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類並無近期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本集團一直持續監督其信貸狀況的眾多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信貸評估，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有關結餘由該等客戶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因此，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14 現金及銀行存款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活期存款及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405,811	457,035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850	1,550
手頭現金	174	49
	<hr/>	<hr/>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銀行存款	406,835	458,634
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850)	(1,550)
	<hr/>	<hr/>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5,985</u>	<u>457,084</u>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頒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的實施細則及融資性擔保業務監管部際聯席會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五日下發的《關於規範融資性擔保機構客戶擔保保證金管理的通知》，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前設立若干安排以管理客戶擔保保證金。有關安排包括：(a) 貸款銀行、客戶與本集團間訂立三方託管協議，確保委託貸款銀行管理保證金；(b) 從客戶收取的擔保保證金存入指定託管銀行賬戶；及(c) 本集團不可使用有關保證金。

為遵守上述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採納內部指引。然而，上述規則及法規不可對銀行強制執行，而本集團未能與若干貸款銀行訂立三方託管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兩份三方託管安排存入指定銀行賬戶的客戶擔保保證金分別為人民幣85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元。就有關並無設立三方託管安排的擔保服務而言，本集團已於本集團銀行賬戶管理所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收取的受限制客戶擔保保證金並無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i)	<u>2,970</u>	<u>7,938</u>

(i)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並按要求須即時償還。

16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		<u>850</u>	<u>1,550</u>

已收客戶擔保保證金指向客戶收取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發出融資擔保的抵押品。該等保證金將於相應擔保合約屆滿後退還予客戶。

1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本集團的一名董事及49名僱員獲邀以1港元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每份購股權授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並以股份全數結算。

(a) 授出的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到期日	授出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的 合約期限
			董事	僱員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500,000	4,500,000	5,000,000	10年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300,000	2,700,000	3,000,000	10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五日	<u>200,000</u>	<u>1,800,000</u>	<u>2,000,000</u>	10年
			<u>1,000,000</u>	<u>9,000,000</u>	<u>10,000,000</u>	

(b)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四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期末已授出但尚未發行	<u>1.90 港元</u>	<u>10,000</u>
期末可行使	<u>1.90 港元</u>	<u>5,000</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 1.90 港元及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 9.3 年。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照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算是根據二項式矩陣模式計算。購股權的合約期限已應用在該模式作輸入數據。二項式矩陣模式已包括預計提早行使的影響。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一四年
於計量日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加權平均)	1.60 港元
股份價格	2.68 港元
行使價	1.90 港元
預期波幅	64.861%
購股權年期	10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基於外匯基金債券)	1.874%

預期波幅是依據近些年度可比較公司股份價格的歷史波幅而得出。有關的主觀假設輸入的變動可能嚴重影響所估計的公允價值。

上文所示預期期限的無風險利率被視為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線性插補收益率。

購股權是根據一項服務條件授出。計算所收取服務在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並無考慮這項條件。並無其他市場條件與購股權相關。

18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期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以下各項產生的 遞延稅項：	本集團									
	遞延收入	貿易及其他		應計開支	分估合營		政府補貼	應收利息	分擔保費	總計
		融資擔保 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企業及聯營 公司溢利	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7,873	(6,859)	3,358	864	—	(7,750)	—	—	—	(2,514)
計入/(扣自)損益	(2,275)	636	—	(710)	(356)	(1,310)	(273)	(399)	—	(4,68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5,598	(6,223)	3,358	154	(356)	(9,060)	(273)	(399)	—	(7,201)
計入/(扣自)損益	(841)	2,368	—	(190)	(129)	(50)	(148)	14	—	1,024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u>4,757</u>	<u>(3,855)</u>	<u>3,358</u>	<u>(36)</u>	<u>(485)</u>	<u>(9,110)</u>	<u>(421)</u>	<u>(385)</u>	—	<u>(6,177)</u>

(b)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6,177)</u>	<u>(7,201)</u>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3,6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64,000元)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65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9,000元)，原因是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不大可能擁有可用以抵銷虧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成資產及集成融資租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52,000元、人民幣317,000元及人民幣3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2,000元及人民幣317,000元)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屆滿。餘下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3,18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695,000元)根據現行稅項法律並無屆滿。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有關的暫時差額為人民幣68,1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926,000元)。尚未就於分派該等保留溢利時應支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6,81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993,000元)，乃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及該等溢利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分派的決定已做出(附註6(b)(iv))。

19 擔保負債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 遞延收入		16,162	18,614
— 擔保虧損撥備	(a)	7,807	7,107
		<u>23,969</u>	<u>25,721</u>
非流動負債			
— 遞延收入		2,869	3,780
		<u>26,838</u>	<u>29,501</u>

(a) 擔保虧損撥備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年／期初		7,107	6,863
年／期內扣除	5(a)	700	244
於年／期末		<u>7,807</u>	<u>7,107</u>

20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權益股東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b)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股本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	800,000	8,000	6,512	800,000	8,000	6,512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14,044	4,140	3,276	10	—	—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						
股份	20(b)(ii)	—	—	114,044	1,140	902
資本化發行	20(b)(iii)	—	—	299,990	3,000	2,374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u>414,044</u>	<u>4,140</u>	<u>3,276</u>	<u>414,044</u>	<u>4,140</u>	<u>3,276</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於本公司大會上每股可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 透過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以向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進行全球發售的方式按每股2.68港元的價格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按每股2.68港元的價格發行額外14,044,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抵銷首次公開發售成本人民幣14,729,000元後，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287,02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7,073,000元)，當中1,14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2,000元)及285,88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26,171,000元)分別於股本及股份溢價入賬。

(iii) 資本化發行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本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999,900港元用於全數繳足29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按繳足方式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分配。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有關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c)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d)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集成擔保的繳足資本之間的差額，另加根據重組向插入公司收購的資產淨值；及
- 已獲確認的授予本公司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部分。

(e) 盈餘儲備

盈餘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儲備及任意盈餘儲備。

於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純利的10%（根據中國財政部（「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二零零六年）及其他相關規例釐定）劃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

在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撥至資本，惟在該資本化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在劃撥法定盈餘儲備後，本集團亦可於獲股東批准後劃撥純利至任意盈餘儲備。待股東批准後，任意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f) **監管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發佈的《融資性擔保公司管理暫行辦法》(「暫行辦法」)規定，融資性擔保公司須設立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相當於年內確認的擔保收入的50%)，以及擔保賠償準備金(不低於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所承擔未到期擔保結餘的1%)。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開始計提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數額於扣除融資擔保虧損撥備後作為監管儲備。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令第149號暫行辦法實施細則，上述監管儲備的使用須遵守廣東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辦公室的進一步指引。

(g)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以人民幣以外功能貨幣計值的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h) **儲備的可分派性**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額為人民幣225,58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1,594,000元)。年內，概無建議及派付任何股息。

(i)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根據風險水平進行相稱的產品及服務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監察資本回報，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期間，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方式與二零一三年相比並無變動。

根據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一家融資擔保公司為單一客戶提供的未到期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而該公司提供的未到期融資擔保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10倍。

尤其是，本集團定期監察單一客戶的未到期擔保餘額及有關集成擔保(為本集團的主要運營實體)資產淨值及已繳足資本的未到期擔保總額的倍數，從而將資本風險控制在可接受

的範圍內。管理集成擔保的淨資產及註冊資本以滿足發展擔保業務的需求的決定取決於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集成擔保資產淨值及已繳資本的未到期擔保總額的倍數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到期擔保		1,405,361	1,425,294
集成擔保的資產淨值	(i)	386,045	311,274
集成擔保的註冊資本／已繳資本	(i)	330,000	250,000
倍數			
— 資產淨值		<u>3.64</u>	<u>4.58</u>
— 已繳資本		<u>4.26</u>	<u>5.70</u>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及註冊／已繳股本金額乃摘錄自集成擔保的未經審核中國管理賬目。

除上文所述集成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集團實體面臨有關外界所訂資本規定的其他重大風險。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a) 按公允價值以外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者，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2級輸入數據。估值技術的描述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載於附註21(b)。

(b) 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概述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用的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公允價值按未來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的現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貼現率是類似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相關利率。

(ii) 已發出的擔保

已發出擔保的公允價值乃參考類似公平交易下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得有關資料)，或經比較貸方於有擔保下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於並無擔保下貸方應收取的估計利率(如有關資料可作出可靠估計)後，參考利率差額以其他方式估計而釐定。

(iii) 釐定公允價值所用的利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公允價值所採納的市場利率分別介乎3.72%至4.00%(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3.29%至3.48%)。

22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已發出的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擔保		1,315,224	1,207,908
訴訟擔保		116,369	230,741
履約擔保		107,014	118,500
總擔保金額		1,538,607	1,557,149
按比例分擔保金額	3(a)	(133,246)	(131,855)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		<u>1,405,361</u>	<u>1,425,294</u>

已發出的最高擔保總額指交易對手未能完全按合約履行責任時應確認的最高潛在虧損。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應付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以內	2,571	104
1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	11,690	131
5年以上	15,595	—
總計	<u>29,856</u>	<u>235</u>

本集團為多項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物業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1至10年，於各期間末，所有條款均重新磋商。概無租約含或有租金。

(c)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購買聯營公司股份的已訂約承擔	10	<u>21,392</u>	<u>—</u>

2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於有關期間內，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張鐵偉先生	主要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達榮先生	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徐凱英先生	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龐浩泉先生	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
陳國顯先生	主要股東
袁晨先生	集成擔保的副總經理
佛山市集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持有其100%權益的公司
集成貸款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佛山市順德嘉友天旨投資有限公司 (「順德嘉友」)	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其68%權益的公司
廣東嘉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嘉友網絡」)	張鐵偉先生及佛山金融持有其100%權益的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已付本集團董事款項及已付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款項，詳情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799	579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9	67
股權報酬福利	17	2,144	—
		<u>3,032</u>	<u>646</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附註5(b))。

(c) 關聯方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順德嘉友的擔保費收入		11	11
來自主要股東的貸款豁免	(i)	—	5,174

- (i) 為融資撥付首次公開發售過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主要股東向集成金融墊付貸款合共為人民幣5,174,000元。該等主要股東已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豁免該等貸款。

(d) 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向主要股東所擁有的實體提供的擔保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向以下各方提供的擔保			
— 順德嘉友		<u>1,667</u>	<u>1,667</u>

(e) 由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各報告期末，主要股東向本集團提供的擔保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三名主要股東	(i)	<u>—</u>	<u>3,500</u>

- (i) 於二零一二年，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與一間銀行訂立協議，就本集團向該銀行發出的融資擔保提供擔保。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該銀行的最高擔保額分別為人民幣3,5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0元。

(f) 向／自關聯方的往來款

集成擔保向／自若干關聯方作出／收取若干資金轉移。所有該等資金轉移為不計息及即時償還。於有關期間作出的未收回關聯方往來款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張鐵偉先生	—	1,979
徐凱英先生	—	970
龐浩泉先生	—	931
何達榮先生	—	1,035
陳國顯先生	—	259
袁晨先生	—	50
集成貸款	23(h)(b) 4,144	—
總計	<u>4,144</u>	<u>5,224</u>

(g) 透過關聯方提供擔保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以來，本集團向透過點對點貸款服務平台－嘉友網絡向貸款人獲得資金的客戶提供擔保，貸款人為擔保持有人。根據本集團與借入人之間的相關協議及嘉友網絡與借入人之間的相關協議，本集團根據借款款項向借入人收取擔保費，而嘉友網絡向借入人收取服務費。倘借入人不能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支付款項，則本集團須就擔保持有人所承受的損失代表客戶支付款項以補償擔保持有人的受益人。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擔保持有人來自集成擔保的主要管理層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名擔保持有人為集成擔保的主要管理層人員，貸款金額為人民幣50,000元。

就透過嘉友網絡提供的擔保服務向客戶收取的擔保費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擔保費收入－嘉友網絡	<u>649</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嘉友網絡提供的擔保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到期擔保額	33,750	7,500

(h) 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佛山金融	11(i)	6,107	6,107
集成貸款	(a)/(b)	2,864	4,144
總計		<u>8,971</u>	<u>10,251</u>

(a)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集成貸款股東董事會批准向其股東作出為數人民幣15,000,000元的股息。集成擔保有權收取為數人民幣2,864,000元的股息。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成擔保代表集成貸款向集成貸款的前任股東支付款項人民幣4,144,000元。其中一名前任股東為本集團的關聯方。該款項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悉數償清。

(c)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惟應收佛山金融款項除外，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為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宏觀經濟放緩令整體市場環境充滿挑戰，近期的經濟數據顯示內地經濟增長有放緩跡象。然而，隨著中國金融領域進入改革提速階段，為中國金融行業帶來龐大的機遇。本集團憑藉一直以來所建立的競爭優勢，積極迎接挑戰與機遇，整體業務於報告期內穩健經營。

本公司最新狀況

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取得的部份重大業務成果包括：

成立融資租賃公司

二零一四年二月，國務院正式批覆了《前海深港現代服務合作區總體發展規劃》，進一步深化粵港緊密合作，為前海現代服務業的集聚發展創造了良好的政策環境。本集團立即把握融資租賃蓬勃發展以及前海金融政策優化的契機，進一步優化集資所得款項淨額。在充分考慮所承受風險、經營能力及本公司現有眾多客戶日益增長的融資租賃需求的情況下，申請融資租賃牌照，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在深圳前海成立了全資子公司深圳市集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集成融資租賃**」），註冊資本為11百萬美元（約85.4百萬港元），積極探索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新商機。

四大核心業務

融資擔保業務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收入保持穩定。本集團主要向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擔保，協助其向銀行或其他機構取得貸款。本集團已與20家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其中包括政策性銀行、國有商業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地方商業銀

行、村鎮銀行、省級再擔保公司、信託公司、中外合資的跨區域融資擔保機構、大型金融租賃公司、互聯網金融平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融資擔保最高總額約為人民幣1,315.2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207.9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融資擔保收入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下跌約11.5%。主要由於在金融環境趨緊之下，本集團嚴控風險，精選優質的融資擔保項目。

非融資擔保業務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業務主要涉及提供訴訟擔保及履約擔保。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非融資擔保的在保餘額約為人民幣22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49.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非融資擔保收入約人民幣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0.6百萬元上升216.7%。收益增加乃受惠於本集團上市後的品牌效應，業務開拓力度加大，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將原有的融資擔保公司與法院的合作限制放開等。

(1) 訴訟擔保業務

訴訟擔保業務是向法院提供擔保，保證倘我們的客戶不恰當申請對手方的財產保全，導致法院凍結對手方財產，我們將就因此產生的損失向訴訟對手方作出賠償。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訴訟擔保收入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0.3百萬元)。

(2) 履約擔保業務

履約擔保業務是根據我們客戶與其對手方訂立的協議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履約擔保收入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融資顧問服務

本集團亦通過與客戶訂立財務顧問服務協議，為客戶提供量身訂制的財務顧問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財務顧問服務收入約人民幣4.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3百萬元上升28.3%。

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的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由於中國的中小企業因其經營規模、缺乏有經驗的工作人員處理貸款申請，加上彼等未必熟悉有關規則及法規或貸款機構規定的合規事宜，憑藉我們與貸款銀行及機構良好的合作關係及在金融服務領域的經驗，我們能夠了解貸款機構的規定、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市場所提供的金融產品，從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全方位的財務顧問服務，滿足其需求。我們相信，財務顧問服務亦將是擴大及拓展我們業務的良好契機。

融資租賃業務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集融資與融物、投資與資產管理於一體，能夠為客戶提供以資金為核心，以技術、服務為支撐的量身定制的金融服務方案，並根據客戶需求，提供包括投融資諮詢、財務顧問等多元化增值服務和延伸服務。

本集團對中國融資租賃的相關法律、政策等方面均進行了充分的鑽研，對融資租賃業務的運作模式和交易結構開展了詳盡的分析，建立了專業風險控制機制，創新了一系列嫁接信用、鎖定風險的適合中國中小企業發展需要的租賃業務模式，組建了由一群專業素質優良、敬業進取、經驗豐富、朝氣蓬勃的投行、財務、審計及法律專業人士構成的核心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更穩健、更優質、更高效、更專業的融資租賃服務。

從二零一四年七月起，集成融資租賃已正式開展業務，並開始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本集團相信，融資租賃業務可以進一步優化資產佈局，拓寬業務平臺及渠道，成為本集團業績的新增長點。

增資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佛山市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集成資產**」)申請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5,27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225,270,000元。本次增資將由集成資產股東根據各自股權按比例出資。因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集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集成金融**」)及佛山市順德眾成聯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集成資產的99%及1%股權)將分別出資人民幣99,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本公司擬將上市(「**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60%用於增加資產淨值、註冊資本及／或實繳資本，以提升本集團的財務實力。本公司擬動用集成金融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中該60%的一部分用作增加集成資產註冊資本所需的人民幣99,000,000元融資。

現已過去近三個月，本次集成資產的增資，仍在進行相關的審批程序，具體的完成時間未能確定，如增資的相關程序未能馬上完成，本集團可能考慮先將資源和資金投放在其他業務線，以充分利用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和盡量擴大股東回報。

社會企業

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香港公益金周年頒獎典禮上，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代表集成金融領取了公益榮譽獎。集成金融在不斷創新發展的同時，亦注重履行企業的社會責任，回報社會。除了致力於解決中小微企業融資難的問題，集成金融還熱心公益事業，並獲得了香港社會的認可，樹立了一個良好的社會企業責任感形象。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9.4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9.8百萬元)，下降約1.3%。收益詳細分析如下：

1. 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主要來自就我們所提供的融資擔保服務而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2.6百萬元)，降幅約為11.5%，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8.0%(二零一三年：約75.8%)。

由於中國政府加強宏觀經濟調控，降低市場流動性，信貸規模受限，銀行放款速度放緩。然而，得益於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機制，銀行政策帶來的影響相比起同行業來說處於極低的水平。

2. 非融資擔保服務

本集團的非融資擔保服務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履行付款責任的履約擔保，以及訴訟擔保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來自非融資擔保服務的收益增長216.7%至約人民幣1.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0.6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總收益約6.5%(二零一三年：約2.0%)。收益增加乃受惠於本集團上市後的品牌效應，業務開拓力度加大，及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將原有的融資性擔保公司與法院的合作限制放開等。

3. 財務顧問服務

本集團的財務顧問服務收益主要來自本集團就客戶提供融資諮詢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財務顧問服務收益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3百萬元)，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總收益約15.6%(二零一三年：約11.1%)。財務顧問服務是本集團較新型的業務，所產生的收益相對穩定。該業務板塊與金融市場的融資渠道、融資成本等因數密切相關，我們相信該業務板塊的拓展將能深化我們在金融市場的影響力。

其他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由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組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上升約20.6%，主要由以下原因產生：二零一四年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25.8%至約人民幣3.9百萬元。原因是增加了銀行定期存款的本金。

減值及撥備(扣除)／撥回

減值及撥備主要指未履行已發出擔保的減值及撥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及撥備(於客戶或其他各方可能陷入財務困境且有關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時計提)。倘出現減值且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隨後獲收回，則於收回相關數額的年度作出減值及前作出的撥備撥回。

經營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5.6百萬元)，佔本集團收益約64.3%(二零一三年：約52.3%)。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就授出購股權作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匯率下跌產生外匯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上市後員工成本及

專業人士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同期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約人民幣9.6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3.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乃因聯營公司基於審慎理由增加撥備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致(請參閱本公告13-16頁財務報表附註10)。

除稅前溢利

由於本集團收益總額維持穩定，而經營開支增加，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或約27.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1百萬元(請參閱本公告第9-10頁財務報表附註5)。

所得稅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較二零一三年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約13.9%。所得稅減少主要與本集團於期內的除稅前溢利減少相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代客戶付款

代客戶付款主要指本集團代表客戶償還拖欠貸款金額。於客戶拖欠銀行貸款還款時，根據相關擔保協議，未清償結餘將首先由本集團代表客戶償付。本集團隨後要求客戶還款或接管有關客戶提供的反擔保資產來收回未清償結餘。代客戶付款為計息，且本集團針對若干客戶持有若干抵押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代客戶付款的賬面淨值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3.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庫務管理及投資政策

為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為股東獲取更佳回報，本集團一貫的方法為管理層尋求可提供較佳回報但風險最低的一些其他投資機會。

已質押銀行存款與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期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69.9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6.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3.3百萬元。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406.8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58.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8.5百萬元。減少的現金及銀行存款大部分流入非流動性已質押銀行存款項下(請參閱本公告第17頁財務報表附註12)。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擔保期限大於一年的業務的在保餘額增加。

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及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無任何借款及集團資產抵押。本集團的利率主要與計息銀行存款及質押銀行存款有關。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而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因此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影響。儘管外匯並無使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且我們現時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任何對沖措施，我們將會繼續採取積極措施密切監控有關貨幣變動產生的風險。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80.7%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573.6%，主要乃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令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降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6.2%，主要乃由於累計股本有所增加及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所致。

重大收購或出售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集成擔保」）分別與馮敏乾女士及廣東新明珠陶瓷集團有限公司（「廣東新明珠」）各訂立一份股本轉讓協議，據此集成擔保同意購買而馮敏乾女士及廣東新明珠分別同意出售我們於重要時候的聯營公司佛山市禪城集成小額貸款有限公司（「集成貸款」）3.64%及4.5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507,500元及人民幣11,884,4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收購股權程序完成後，本公司於集成貸款的股權由19.09%增至27.28%，而集成貸款仍為我們的聯營公司。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在公開市場招攬人材並與他們訂立僱傭合約。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薪金及花紅。我們亦定期向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對市場上財務產品及有關本集團所在行業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51名全職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9.7百萬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鼓勵。

前景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充分利用金融改革新政策，補充現有業務及豐富向中小企提供的財務服務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小額貸款、融資租賃、股權投資等；並繼續積極在前海擴展業務領域。

內部監控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我們的風險管理程序；加強內部監控及保後監察程序；盡可能實行產品及服務標準化；及提升本集團管理資訊系統以提升本集團風險監控措施的效率及時效性。

根據對市場及需求的數據分析，本集團非常看好前海經濟發展的前景，特別是中國的中小微企業融資市場，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及機會，而本集團對集成融資租賃非常有信心，相信其會為公司和其股東帶來可觀的回報。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會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87.0 百萬港元。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約30%將用於成立一家全資融資租賃服務公司以進一步壯大我們現有業務及擴大服務範圍，而非用於尋求業內潛在併購機會。

下表載列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明細：

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可供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動用
用於增加資產淨值、註冊資本及／ 或實繳資本以提升我們的 財務實力	172.2	0	172.2
用於成立一家全資融資租賃服務 公司以進一步壯大我們現有 業務及擴大服務範圍	86.1	84.0	2.1
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28.7	15.8	12.9
合共	287.0	99.9	187.1

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持牌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動用。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加強其企業管治行為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而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制訂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重大意見以及統籌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的現有成員包括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許彥先生，而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已獲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 (www.gdjcrzdb.cn) 及聯交所指定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於期內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張鐵偉先生及李斌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何達榮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鴻基先生、區天游先生及許彥先生。